中国共产党益阳市资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益阳市资阳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我单位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法，对本单位2022年预算绩效情况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市纪委和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部门、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黄家湖新区）党（工）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 在区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

4. 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省监委、市纪委市监委和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5.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职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6. 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7. 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起草制定或者修改本地区纪检监察制度规定，参与起草制定本区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8. 负责协调落实市纪委市监委交办的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事宜，加强对全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

9.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黄家湖新区）纪（工）委和区纪委区监委派驻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10. 完成市纪委市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资阳区纪委监委内设13个部室，内设部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信访室、党风政风监督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五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所属事业单位1个，所属事业单位是资阳区纪委信息中心（财务未独立核算）；另外区委巡察办、区委巡察一组、区委巡察二组全部纳入2022年区纪委部门预算范围。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1142.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中经费拨款825.82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316.43万元。

**（二）支出决算：**2022年支出决算数1550.67万元。

**1. 基本支出757.2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74.97万元，主要用于委机关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支出。公用经费82.3万元，主要用于委机关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2. 项目支出793.4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办案专项、巡察专项、金纪工程、作风建设、政令畅通等专项经费。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我委严格遵守“三重一大”、“三不一末位”的规定，在原有相对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基础上，适时地、针对性地进行了相关制度的增补。制定出台《资阳区纪委监委财务管理补充规定（修订版）》，严格财务收支的会计核算和监督程序，规范管理，强化约束，保证财务开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支出进度和使用效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聚焦“两个维护”强化跟踪监督，在新起点新征程上彰显担当作为。一是强化政治监督。**聚焦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开展专项监督，推动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监督检查，督促全区各级党组织进一步压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累计发现问题95个，查处28人，下发通报2期。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守护好一江碧水的殷殷嘱托，深入推进“洞庭清波”行动，查处20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5人。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建房安全重要指示，开展专项督查15次。全力推进养老领域专项监督，问责19人。**二是压实“两个责任”。**严格督促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对落实“两个责任”不力人员予以问责，约谈12人，诫勉2人，谈话提醒6人，下发通报5期，以问责倒逼责任落实。**三是深化政治巡察。**出台《区委巡察工作规划（2022—2026年）》《区委巡察村（社区）党组织专项规划（2022—2026年）》，高标准谋划六届区委巡察工作。充分发挥巡察利剑作用，共开展3轮常规巡察，1轮违规举债和虚假化债专项巡察，巡察单位39个，发现和反馈问题469个，移交问题线索22件。

**（二）坚持“三不腐”一体推进不动摇，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全面巩固。一是加大审查调查力度。**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全年共收到各类信访举报200件次，处置问题线索345件，立案158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55人（区管干部12人）。自办益阳市住宅建设公司钟晓益严重违纪违法案，协助省纪委监委查办“2.28”专案、协助市纪委监委查办“11.19”专案和“6.15”专案等，审查调查的水平和力度进一步提升，获省市纪委监委领导高度评价。**二是抓住“关键少数”牛鼻子。**创新开展科局级单位“一把手”向区纪委委员述责述廉评议活动，强化结果运用，对2个单位“一把手”予以表扬，对1个单位“一把手”予以诫勉，同时进一步提质扩面，形成长效，相关工作经验在中纪委、省纪委网站推介，获评2022年度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十大特色亮点工作。**三是切实做好以案促改。**充分发挥查办案件治本功能，着力推动以案促改。组织1079人次观看警示教育片《不可触碰的底线4》，通报曝光典型案例40起。结合“四大专项行动”开展同级同类警示教育，建立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工作机制。将区政务服务中心作为试点单位，针对政务大厅工作作风散漫、事项进驻不到位、行政审批效率低等问题，集中约谈46人，该项工作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上宣传推介。

**（三）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作风顽瘴痼疾持续深化。一是全力推进“四大专项行动”。**针对部分党员干部政治信念缺失、纪法意识淡薄、工作作风松散、群众观念弱化等问题，在全区开展“强政治、正作风、优环境、助振兴”专项行动。督促整改问题35个，党纪政务处分42人，组织处理50人。**二是锲而不舍纠治作风顽疾。**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线索17件，查处31人。全面铺开党员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专项整治，党纪政务处分7人。严查违规操办“升学宴”“谢师宴”不正之风，组织签订承诺书127份，开展监督检查，整改问题5个。**三是树立担当作为正确导向。**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清风行动”，集中整治损害营商环境的“中梗阻”问题，党纪政务处分13人，追缴资金57万余元。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既做到严格责任、严肃问责，又做到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澄清失实检举控告15件，旗帜鲜明树立干事创业导向。

**（四）以钉钉子精神推进专项整治，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见实见效。一是全力护航乡村振兴。**实行“一领域一专题”监督模式，选取10个领域开展专题治理，进一步细化监督清单，建立区纪委监委基层监督联乡制度。开展督查16次，督促整改问题19个，查处64人。**二是护好人民群众“米袋子”。**聚焦粮食购销领域重点环节、关键领域、重点人员，整合监督力量，强化监督检查，办理问题线索9件，党纪政务处分13人，组织处理12人。对照市委粮食购销领域专项巡察反馈的28个问题，督促各责任单位逐项逐条整改落实到位。**三是及时回应群众诉求。**针对群众关注的学位、床位、车位、厕位问题，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受理问题线索10件，处分6人，批评教育39人。用好“互联网+监督”，发现疑似问题线索17条，查处11人。

**（五）创新举措推进清廉资阳建设，实现全区政治生态风清气正持续向好。一是深化整治领导干部违规收送红包礼金问题。**督促全区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签订承诺书1360份，其中市管干部47人。区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带头开展谈心谈话，实现与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谈话全覆盖。整治工作开展以来，党纪政务处分3人，组织处理5人，44人主动上交违规收受的红包礼金30余万元。**二是不断拓展清廉家庭建设。**组织开展“清廉相伴·幸福同行”廉政家访活动，由区委书记带头，区级领导及各级党委（党组）一把手通过入户与下属分管单位“一把手”、班子成员及其家属拉家常、访家情、察家风的方式，加强对干部“八小时之外”的监督，家访谈话154人次，收集意见建议67条。举办“清风润童心 廉洁伴成长”家风读书活动，通过小手牵大手，引导党员干部崇德向善、见贤思齐，进一步巩固清廉家庭建设成果。**三是深入挖掘本地廉洁文化。**持续挖掘本土“非遗”元素，在张家塞甜酒、益阳弹词等非遗项目中注入清廉因子，拍摄廉洁短视频，在中央、省、市媒体发表。深入挖掘王恢先、张国基、高文华等家风故事，开展“品读红色家书、传承红色家风”主题活动，拍摄系列视频在公众号发布。在张家塞乡三星村、大码头街道金花坪社区建设廉洁文化长廊，区政务中心成功获评“全省清廉政务大厅”，以点带面推进清廉资阳建设。

**（六）锻造敢为善为纪检监察队伍，可亲可信可敬铁军形象更加深入民心。一是高标准开展主题活动。**深入推进“提高政治执行力 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活动，制定5方面32项具体任务。全年开展主题学习40余次、累计参学500余人次，清廉资阳微信号、视频号推出“清廉大家谈”短视频，分享廉洁小故事，共刊发26期。深化全员培训，突出岗位练兵，以案代训40余人次；组织全区纪检监察干部赴湖南大学开展为期4天的综合能力素质提升专题研讨班，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素质。**二是高质量健全制度机制。**印发《关于建立资阳区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农业科技园区纪检监察分片协作联动机制的实施办法》，建立交叉监督检查制度。部署开展为期一个半月的集中交叉督查专项行动，统筹乡镇、街道、园区纪（工）委和派驻纪检监察组力量，组建9个督查组，发现问题160余条，将16条问题线索及时交办、转办，跟踪督办。**三是高要求加强内部管理。**严守办案安全底线，召开区纪委监委班子办案安全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带头查找办案安全中存在的问题，制定工作方案，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梳理十大类问题33个，已全部整改到位。严格落实“12条负面清单”，经常打扫庭院、清除害群之马，严防“灯下黑”。

四、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政策学习有待加强。对《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政策学习面不广、深入度不高。

2. 预算编制需要更严格的执行。现有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仍存在细微差异。

**（二）改进措施**

1. 加强财务收支培训，强化各部室（办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保障预算工作规范化。

2. 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收支管理办法，科学合理使用财政资金，按照工作进度拨付使用预算资金，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通过绩效自评，我委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区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纪检监察事业的发展。

**（二）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此次绩效自评报告将在资阳区政府官网上予以全文公布，向社会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1.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中共益阳市资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年4月27日

附件1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 **编制数** | | **2022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67 | | 76 | | 113.43% | |
|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 **2021年决算数** | | **2022年预算数** | | **2022年决算数** | |
| **支出总额** | **1692.85** | | **1142.25** | | **1550.67** | |
| **基本支出** | 1236.67 | | 741.13 | | 757.27 | |
| 其中：公用经费 | 374.74 | | 116.63 | | 82.3 | |
| **项目支出** | 456.19 | | 401.12 | | 793.4 | |
| 其中：1.运行维护费 | 49.39 | |  | | 392.28 | |
| 2.办案专项经费 | 300 | | 300 | | 300 | |
| 3.作风办专项 | 10 | | 8 | | 8 | |
| 4.乡镇街道纪委工作经费 | 10 | | 10 | | 10 | |
| 5.巡察工作经费 | 55 | | 55 | | 55 | |
| 6.政令畅通经费 | 6 | | 5 | | 5 | |
| 7.金纪工程经费 | 19.8 | | 18.12 | | 18.12 | |
| 8.纠风办经费 | 5 | | 4 | | 4 | |
| 9.党务公开经费 | 1 | | 1 | | 1 | |
| **三公经费** | 16 | | 9.4 | | 4.27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16 | | 8.4 | | 4.27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16 | | 8.4 | | 4.27 | |
| 2、出国经费 |  | |  | |  | |
| 3、公务接待 |  | | 1 | |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7.4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1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1. 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开支标准，对浪费现象及时批评指正； 2. 积极响应政府“过紧日子”的号召，贯彻落实委机关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控制预算支出。 | | | | | |

说明：“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运行维护经费”填报项目支出中用于人员类和公用运转类的支出。

附件2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部门 | 中国共产党益阳市资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 | | | | | | |
| 年度预  算申请 （万元） |  | | 年初  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142.25 | 1550.67 | | 1550.67 | 10分 | 100% | 10分 |
| 按收入性质分：1550.67 | | | | | 按支出性质分：1550.67 | | |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825.82 | | | | | 其中：基本支出：757.27 | | |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 | | | 项目支出：793.4 | | |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724.85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1.坚定捍卫“两个确立”，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2.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3.持续巩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堤坝，锲而不舍纠“四风”树新风；  4.精耕细作各类监督，构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监督机制；  5.强化上下联动步调一致，扎实推进清廉资阳建设；  6.坚持从严从实加强队伍建设，保持忠诚干净担当政治本色。 | | | | | 1.聚焦“两个维护”强化跟踪监督，在新起点新征程上彰显担当作为；  2.坚持“三不腐”一体推进不动摇，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全面巩固；  3.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作风顽瘴痼疾持续深化；  4.以钉钉子精神推进专项整治，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见实见效；  5.创新举措推进清廉资阳建设，实现全区政治生态风清气正持续向好；  6.锻造敢为善为纪检监察队伍，可亲可信可敬铁军形象更加深入民心。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问题线索处置数量 | | ≥200 | 全年处置问题线索345件，立案158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55人。 | 7 | 7 |  |
| 巡察发现问题数量 | | ≥200 | 全年开展3轮常规巡察，1轮违规举债和虚假化债专项巡察，巡察单位39个，发现和反馈问题469个，移交问题线索22件。 | 7 | 7 |  |
| 质量指标 | 内控管理制度健全性 | | 100% | 100% | 7 | 7 |  |
|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 | | 100% | 98% | 7 | 5 | 存在部分项目指标串用 |
| 时效指标 | 问题线索办结率 | | ≥70% | 80% | 7 | 7 |  |
| 信访件处置率 | | ≥70% | 90% | 7 | 7 |  |
| 成本指标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 100% | 70.56% | 8 | 8 |  |
| 效益指标  （40分） | 经济效  益指标 | 重点工作完成率 | | 100% | 100% | 6 | 6 |  |
| “四大专项行动”成效 | | 达到目标 | 全年督促整改问题35个，党纪政务处分42人，组织处理50人。 | 5 | 5 |  |
| 红包礼金专项整治成效 | | 达到目标 | 整治工作开展以来，党纪政务处分3人，组织处理5人，44人主动上交违规收受的红包礼金30余万元。 | 5 | 5 |  |
| 社会效  益指标 | 压实“两个责任” | | 健全 | 严格督促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对落实“两个责任”不力人员予以问责，约谈12人，诫勉2人，谈话提醒6人，下发通报5期。 | 5 | 5 |  |
| 深化政治巡察 | | 健全 | 出台《区委巡察工作规划（2022-2026年）》《区委巡察村（社区）党组织专项规划（2022-2026年）》，高标准谋划六届区委巡察工作。 | 5 | 5 |  |
| 生态效  益指标 | 深入挖掘本地廉洁文化 | | 达到目标 | 在张家塞甜酒、益阳弹词等非遗项目中注入清廉因子，拍摄廉洁短视频；深入挖掘王恢先、张国基、高文华等家风故事，开展“品读红色家书、传承红色家风”主题活动；在张家塞乡三星村、大码头街道金花坪社区建设廉洁文化长廊；区政务中心成功获评“全省清廉政务大厅”。 | 8 | 8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切实做好以案促改 | | 达到目标 | 组织1079人次观看警示教育片《不可触碰的底线4》，通报曝光典型案例40起；结合“四大专项行动”开展同级同类警示教育；将区政务服务中心作为试点单位，针对政务大厅工作作风散漫等问题，集中约谈46人。 | 8 | 8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廉洁文化覆盖率 | | ≥80% | 组织开展廉政家访活动，区委书记带头，家访谈话154人次，收集意见建议67条。打造“非遗里的清廉”宣教品牌，在张家塞乡三星村、大码头街道金花坪社区建设廉洁文化长廊，区政务中心获评“全省清廉政务大厅”。 | 8 | 8 |  |
| 总分 | | | | | | | 100 | 98 |  |